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6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07980014Q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61号

一、存在问题：

2017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 1、废水排污口设置不符合标准。
- 2、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已过期。

二、现责令你单位：

- 1、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天内完成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污口。
- 2、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四十天内与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8日